

收文編號：1100001472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97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逾期違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151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一項，請本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逾期違約儘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賠償責任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總務處張淑勤，電話：(02) 27872559。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鈴、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本院主計室、本院總務處（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一項「有鑑於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畫」，其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形，依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逾 1 年中央研究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盡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之賠償責任，俾維權益。」本院說明如下：

-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有條件竣工，工程進度 99.97% 部分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驗收作業；贖餘工程進度 0.03% 主要係園區 A、B、E、G 棟實驗室 TAB/Cx 測試工項，統包商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申報竣工，於 109 年 10 月完成驗收。
- 二、本院前於 106 年 9 月函報總統府關於園區工程進度及逾期違約金處置案，奉總統府指示應「確保應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之總額，足數扣抵違約金上限總額」預控「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統包商逾期違約金。自契約完工期限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有條件竣工逾期違約金預估已逾契約規定 20% 上限 18 億 1,012 萬餘元，扣除統包商已繳納違約金 2,682 萬餘元，至 109 年底尚未繳納之逾期違約金預估應收金額為 17 億 8,330 萬 7,304 元，目前本院已預控包含已繳納之違約金、尚未發還之保證金、保留款及應付工程款等款項，足數扣抵逾期違約金總額。
- 三、本案統包商於 109 年 1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本院已委任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其中就本院核算因工程逾期而須增加給付之相關款項業送調解會議說明，目前共召開 6 次調解會議（109 年 3 月 4 日、4 月 22 日、6 月 3 日、7 月 15 日、8 月 28 日、12 月 21 日），俟調解成立後，本院將即刻辦理核算及扣罰事宜，於給付尾款前一次扣抵入帳，並依規定繳庫。